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55,416	116,378
銷售成本		(615,146)	(61,633)
毛利		540,270	54,745
其他收入	3	1,160	2,75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 虧損撥備		(2,831)	(14,2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97)	(369,300)
行政開支		(71,152)	(76,959)
經營溢利／(虧損)		462,650	(403,021)
融資成本		(8,880)	(9,3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453,770	(412,384)
稅項 — (開支)／抵免	6	(68,908)	80,08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4,862	(332,2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5,176)	83,0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359,686	(249,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3,525	(173,7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906)	105,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28,619	(68,48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41,337</b>	(158,5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0,270)</b>	(22,1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131,067</b>	(180,749)
	<b>359,686</b>	(249,23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b>(18,297)</b>	3,445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後解除	—	12,0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18,297)</b>	15,53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341,389</b>	(233,7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210,399</b>	(163,143)
非控股權益	<b>130,990</b>	(70,559)
	<b>341,389</b>	(233,702)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70</b>	(0.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81</b>	(1.3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675	474,365
採礦權		484,185	526,860
預付款項		23,353	43,663
使用權資產		7,480	29,049
		<u>937,693</u>	<u>1,073,9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102	317,949
應收賬款	10	25,872	45,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5,663	85,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91	15,247
		<u>157,528</u>	<u>464,328</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u>70,137</u>	<u>—</u>
		<u>227,665</u>	<u>464,328</u>
<b>資產總值</b>		<b><u>1,165,358</u></b>	<b><u>1,538,265</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0,043	250,233
儲備		28,358	(206,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401	43,287
非控股權益		(605,681)	(614,155)
<b>虧絀總額</b>		<b><u>(277,280)</u></b>	<b><u>(570,868)</u></b>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7,652
租賃負債		6,598	6,633
遞延稅項負債		121,046	131,715
		<u>127,644</u>	<u>156,0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70,196	264,6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2,413	720,692
合約負債		136,533	558,3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284	409,079
租賃負債		333	283
應付稅項		2,108	—
		<u>358,867</u>	<u>1,953,133</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56,127	—
		<u>1,314,994</u>	<u>1,953,133</u>
<b>負債總額</b>		<u><b>1,442,638</b></u>	<u><b>2,109,133</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165,358</b></u>	<u><b>1,538,265</b></u>
<b>流動負債淨額</b>		<u><b>(1,087,329)</b></u>	<u><b>(1,488,805)</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149,636)</b></u>	<u><b>(414,868)</b></u>
<b>負債淨額</b>		<u><b>(277,280)</b></u>	<u><b>(570,86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與守章聲明及編製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更改至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0樓2004-05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製造礦產資源、銷售化學品以及銷售鋁板。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1.2 守章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應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在初始應用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 1.3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087,3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8,805,000港元)及277,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86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本集團將可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經考慮報告日期後採取的下列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滿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下一年度內的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個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久龍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久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久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預期將大幅改善，由負債淨額約277,280,000港元過渡至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608,710,000港元及201,339,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 (ii)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兩名債權人獲得財務支持，彼等不會要求於自財務支持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償還約69,248,000港元的款項。
- (iii) 董事將加強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 (iv) 董事將繼續尋求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償付到期貸款；及

- (v) 自中國有關機關獲得所有必需批准證書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已恢復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將產生正現金流量，這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在評估本集團當前及預測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悉數履行本集團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資產價值進行調整，將其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本年度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均無重大影響。

## 2.2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a)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鉬精粉	<u>1,155,416</u>	<u>116,378</u>
	<u><b>1,155,416</b></u>	<u><b>116,378</b></u>

鉬精礦的銷售收益在貨品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時(或在轉移時)確認。當客戶獲得貨品的實際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有獲得付款的現時權利並有可能收取代價時，則確認收益。銷售鉬精礦一般於一年內完成，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未獲履行合約的成交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	41
政府撥款(附註)	1,123	2,715
銷售副產品	<u>1</u>	<u>—</u>
	<u><b>1,160</b></u>	<u><b>2,756</b></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均為一次性，並無附加任何特定條件。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與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b) 化學品買賣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 (c) 鋁金屬買賣業務：
  - 銷售鋁板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參與製造及銷售化學品以及銷售鋁板產品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業務分類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佈所報告的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任何金額。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 4.1 經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1,155,416</u>	<u>1,155,416</u>
業績		
分類業績	479,543	479,5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
融資成本		(8,880)
其他收益或虧損		(5,073)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		(2,8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0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3,770
稅項 — 開支		<u>(68,908)</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384,86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經重列)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116,378</u>	<u>116,378</u>
業績		
分類業績	(376,920)	(376,9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
融資成本		(9,363)
其他收益或虧損		(5,062)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		(14,2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8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2,384)
稅項 — 抵免		<u>80,089</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332,295)</u>

- (a)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備、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礦業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資產	<u>1,089,621</u>	<u>5,600</u>	<u>1,095,221</u>
分類負債	<u>461,090</u>	<u>25,421</u>	<u>486,511</u>

	礦業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經重列)			
分類資產	<u>1,272,711</u>	<u>10,177</u>	<u>1,286,888</u>
分類負債	<u>999,018</u>	<u>37,666</u>	<u>1,036,684</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在分類資產中被分類為「未分配」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並在分類負債中被分類為「未分配」的負債則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礦業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142,052	5,073	147,125
資本開支	<u>66,718</u>	<u>—</u>	<u>66,718</u>
	礦業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73,701	5,062	78,763
資本開支	<u>147,244</u>	<u>—</u>	<u>147,244</u>

## 4.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	—	—	—
中國(業務所在國家)	<u>1,155,416</u>	<u>116,378</u>	<u>937,693</u>	<u>997,474</u>
	<u><b>1,155,416</b></u>	<u><b>116,378</b></u>	<u><b>937,693</b></u>	<u><b>1,538,265</b></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採礦業務)	<u><b>555,601</b></u>	<u><b>76,815</b></u>

除上述客戶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

## 5.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採礦權攤銷(附註1)	64,930	13,086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9,913	61,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19	60,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	5,376	5,3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3,892	36,5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7	1,298
採礦權減值虧損(附註3)	—	215,7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	—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3)	—	147,503

附註：

- (1) 已計入銷售成本
- (2) 已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3)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稅項 — (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指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 (二零二四年：15%) 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43,525	(173,3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906)</u>	<u>105,216</u>
	<u>228,619</u>	<u>(68,48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32,784,233</u>	<u>12,511,640,397</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其曾參與製造及銷售化學品以及銷售鋁板產品(「化學品業務」)。

該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以及持作銷售的負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因而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下文載列來自出售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出售集團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u>811,977</u>	<u>993,8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176)</u>	<u>(241,939)</u>
稅項	<u>—</u>	<u>—</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25,176)</u></u>	<u><u>(241,939)</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的出售集團主要資產、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96
使用權資產	16,943
存貨	7,430
應收賬款	11,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總值	<u><u>70,137</u></u>
應付賬款	58,364
其他應付款	472,132
合約負債	44,2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u>381,413</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u><u>956,127</u></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負債淨額	<u><u>(885,990)</u></u>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549	47,6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77)	(2,540)
	<u>25,872</u>	<u>45,145</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分別為30,549,000港元及47,685,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3,701	16,760
31-60日	22,171	12,477
61-90日	—	9,039
91-180日	—	363
逾180日	—	6,506
	<u>25,872</u>	<u>45,14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本集團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就本集團之化學品業務，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信貸期。

## 11.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527	89,751
31-60日	32,116	52,440
61-90日	745	15,569
91-180日	300	621
逾180日	36,508	106,317
	<u>70,196</u>	<u>264,698</u>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87,329,000港元及277,28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評估結果及貴集團實施的多項財務計劃及措施的結果。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整體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1,155,4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116,378,000港元增加約893%。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8,6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68,486,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轉虧為盈，本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全面復甦，產能及營運效率均顯著提升所致。採礦業務恢復穩定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有重大正面影響。

## 業務回顧

### 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

#### 鉬礦場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採、勘探及生產鉬精粉。我們的鉬精粉產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我們的鉬礦場生產的鉬精粉的品位為約45%至50%。

採礦牌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均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之採礦活動所需之重大牌照。中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予及發出已重續的採礦牌照，有效期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陝西省應急管理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向本集團授予及發出已重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回顧年度，鉬精粉銷量約為7,070噸(二零二四年：714噸)，而鉬精粉的品位約為45%至50%。鉬精粉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41,404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155,416,000港元，其中約999,721,000港元來自銷售鉬精粉，約155,695,000港元來自銷售硫酸及鐵精礦。毛利約為540,270,000港元，毛利率為46.76%。年內，本集團已於銷售成本確認採礦權攤銷約64,930,000港元。

## 採礦業務的主要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主要資產為與本集團鉬礦場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賬面值分別為約422,669,000港元、2,294,000港元及484,18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

## 減值評估 — 採礦業務

就減值測試而言，董事會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按年度基準評估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之基準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董事認為，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於回顧年度，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會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根據採礦業務使用價值的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47,503,000港元、1,020,000港元及215,715,000港元)。

管理層已分別就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溢利／現金流量預測，以考慮本集團的個別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包括內部資料來源及外部資料來源：(a)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財政年度是否整體虧損，而資產的經濟表現是否或會否將遜於預期；(b)實體經營所在的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所專用的市場或資產的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程度或方式於期內發生或將於不久將來發生對實體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c)有證據顯示資產過時或實體損毀；及(d)是否有任何情有可原的情況需要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

獨立估值專家透過管理層的預測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須進行減值測試的相關資產的使用價值乃參考資產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是有關貼現率及年內收益及直接成本的增長。管理層估計除稅前貼現率為15.5% (二零二四年：15.5%)，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變動的預期而作出。

使用價值的計算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按每年1% (二零二四年：1.5%) 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計算所用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假設	對可收回
	增加／(減少)	金額的影響
		(千港元)
除稅前貼現率	0.5%	(22,929)
除稅前貼現率	(0.5%)	24,247
五年期後增長率	0.5%	56,905
五年期後增長率	(0.5%)	(53,7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 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化學品買賣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我們的化學產品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同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化學品買賣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811,749,000港元及約20,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993,830,000港元及約243,38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 鋁金屬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新業務，中國鋁金屬買賣行業整體經濟形勢競爭激烈，作為市場上的新競爭者，本集團面對客戶及供應商的來源及業務市場佔有率的壓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鋁金屬買賣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228,000港元及約1,2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18,000港元及約50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化學品業務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股東利益，本集團決定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終止化學品業務，代價為1百萬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於決策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附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

## 前景

踏入二零二六年，本集團致力在不明朗因素下加強韌力。

二零二六年的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多種宏觀經濟阻力，包括地緣政治不明朗、通貨膨脹及金融環境緊縮。多個行業仍然受到近年來出現的供應鏈問題困擾。預期將出現持續的通貨膨脹及經濟增長放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戰略管理、發展及擴充兩個核心業務，以及在供應鏈中建立保護措施以應對短缺及營商成本上升，從而提高我們的韌力。

在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成功重續鉬礦採礦許可證，並將進一步投資及升級生產中的採礦作業機器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安全及環保水平。在化工業務方面，我們通過研發及添置生產設備，不斷提高產品質素，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坦誠謙虛地接受市場意見，並致力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為衡量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意見，我們將繼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質素，並考慮投資者所關注問題及所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部門將維持專業工作態度，讓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了解。此舉將有助釋放潛在的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

## 鉬市場

中國鋼鐵業營商環境乃是影響國內鉬市場走勢的關鍵。在中國環保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指導下，鋼廠不得不大力轉型，向優特鋼發展，而秋冬季常態化限產將進一步推動鋼鐵業的產業結構升級調整，不銹鋼和高鋼材產量仍有較大的提升的空間，上述的因素將進一步拉動鉬的需求，預計國內鉬需求量將會繼續增加。預計二零二六年，鉬市場將會持續向好。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簽訂六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2,490,5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折讓約16.2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4,715,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74,700,000港元（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迎合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之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來自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董事會提供有關動用所得款項總額時間表的額外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總額已悉數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八日的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總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40	40	—
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支付薪金相關開支、建築管理費及其他公司 開支)	34.7	34.7	—
總計	<u>74.7</u>	<u>74.7</u>	<u>—</u>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支付其營運所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4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89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27,2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6,73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44(二零二四年：約0.24)。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化學品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約1.48(二零二四年：約48.72)。債務與資本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化學品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負債。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486,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09,133,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28,4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287,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悉數償付流動負債。

##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157,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4,328,000港元)、流動負債約358,8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53,13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28,4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287,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247,000港元)；(ii)存貨約56,1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7,949,000港元)；(iii)應收賬款及票據約25,8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145,000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35,6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987,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27,2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9,079,000港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70,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4,698,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122,413,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二零二四年：約720,692,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中，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27,2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合共約426,73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7.13%至9%，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一間獨立融資擔保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及(ii)已抵押附屬公司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港元對化學品業務進行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於決策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附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4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678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 股息

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錢斯群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英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本公司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迅速及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本公司將參考相關企業管治規定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認可本業績公佈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由於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業績公佈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http://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